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XX项目）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委托单位）**：**琼海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单位）**：

**检测机构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X项目

2.工程地点：

3.建筑面积：

4.其 他：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项目：本工程所用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现场取样检测等(以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为限），具体的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行业及海南省地区相关标准｡

# 本项目最终完成的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的检测项目、数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海南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元）。最终合同结算价按照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报价单价和下浮率计取，如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款，则以合同价款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如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价款，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二）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所有项目检测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本项目的检测费余款给乙方。乙方在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支付的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中。

1.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每批次试验完成后2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贰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一）甲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二）甲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 验计划。

2.甲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3.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4.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当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4.乙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5.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6.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乙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对于已纳入本省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9.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11.乙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1. **违约责任**

1.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 0.1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逾期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发票，或因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票面相关信息、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给乙方的，免除甲方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 0.1 的违约金。

5.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其他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且违约方放弃任何抗辩。

（二）乙方对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拨付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已经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积极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合同的有关义务，并承担履行不能或迟延履行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琼海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号： |
| 时间：2025年 月 日 | 时间：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一